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9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

时 间：2012 年 3 月 9 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会议书面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八、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9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八、董事会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注：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同日，报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度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

在过去的一年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全面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和管理的规范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股东会，持续地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股东会监督；对董事、高管在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制度和程序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积极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和其他安排的各项工作的。公司监事会在 2011 年度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了监事会会议（相关情况见公告）。对于监事会非会议形式的监管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1、日常的公司监事会工作，列席公司各次董事会议，出席召开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审核各季度财务报告。2、监管工作情况，直接列席公司的管理层会议，尤其是长江国际每个星期的安全生产、月度计划会议，运输公司多次参加月度会议，不定期的到下属子公司了解公司运作情况。3、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特别是对一直关心的应收款、累计结欠等问题、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结转，作为重点关注内容，5 月份与财务部一起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检查，提交了报告；11 月底与财务部共同对长江国际在建工程决算情况进行检查。4、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和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并与管理层共同参加内控培训，探讨适合本公司务实发展的内控模式，从而为将来能够对内控制度执行进行监督打下良好基础。5、对公司的在建工程进行监督，派员参与 9#库区、10 万立方仓储工程招投标，并事后关注对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6、会同管理层参与公司的绩效管理考核。从年初制定考核办法，中期收集分析各子公司绩效数据，年终情况报告。7、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董事、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评价。8、其它与公司治理管理相关的工作，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闲置土地资产的沟通协调等。

二、监事会工作存在的不足

最近几年，随着公司发展的要求，监事会工作不断创新，但是有些方面特别是在对待公平与效率，发展与规范上还不能安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监管；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还有待提高，主要涉及监事在会计、法律、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稽核监察部作为监事会常设机构，没有专门的班子按照已经明确的具体职责及工作规范，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三、2012 年监事会工作打算

2012 年是全球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年，全世界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很多，对经济与金融市场的走向很难判断。监事会将在股东的安排和指引下，例行监管工作，创

新监督服务，执行好股东会决议，配合好决策和管理层完成股东下达的任务；主要做好以下各方面工作：

出席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列席董事会，并发表独立意见；组织开好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作相应的履职评价；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审议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抵押、资产转让和处理等事项；监督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法律诉讼情况；检查公司财务、资金运行、委托理财、资产租赁承包、营业外收支；工程建设的监督，重点是九号库区 10 万立方储罐工程建设竣工收尾工作、一号库区扩容改造工程、1#、3#码头泊位升等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行使监督；法律、法规赋予公司监事会权力参与的其它监督活动。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自觉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规范，科学合理，并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对于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规范运作现场检查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公司已经提出了整改意见。监事会要求公司进一步深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完善定期述职报告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长江国际应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3、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 2 次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反映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专项报告。

4、对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昆明市春城路证券大厦 15 楼房产、市区城北路房产的出售及款项回收，完成了对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的增资和股权结构调整等各项工作。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召开的会议、表决及实施过程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履行

了规定的法定程序；所交易的资产由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5、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规定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经审计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经审计的 2011 年度母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公司的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1997 年 2 月发行上市；2001 年 3 月实施配股；2006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赠 3 股；2008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的股本由 155,011,584 股增至 178,263,322 股。

经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 股转增2 股。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发布实施公告，除权日为2011年4月7日，转增后的股本数为213,915,986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7,663.93 万元，负债总额 104,348.09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51,856.4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38,726.32 万元，利润总额 16,044.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34 万元。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系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房地产”），其原因为：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外服公司与张家港市长谊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外服公司向张家港市长谊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长鑫房地产的全部股权；已经公司董事会201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转让后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持有长鑫房地产的股权。

公司主要股东：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股）	比例（%）	类别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170,620	30.00	国有法人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16,229	18.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60,816,294.58
利润总额	160,448,7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3,3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244,5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5,884.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28,105.02	主要是母公司出售昆明房产收益12301301.04元及子公司长江国际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756127.54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000.00	子公司长江国际收到的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63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54,936.75	子公司长江国际企业所得税减免。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288,679.62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276.34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1,153.57	
合 计	22,268,802.3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9年
营业收入	387,263,167.44	804,153,559.42	-51.84	249,208,952.18
利润总额	160,448,736.41	105,024,027.25	52.77	75,036,29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3,382.32	76,346,452.55	89.29	54,355,4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44,579.93	77,759,546.12	57.21	52,452,6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5,884.33	205,221,100.17	-4.34	86,831,254.8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09年末
总资产	1,576,639,314.03	1,030,004,296.03	53.07	483,069,30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18,564,188.58	374,050,806.26	38.63	297,704,353.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6	88.8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6	88.89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57	0.36	58.3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8	22.73	增加9.65个百分点	2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9	23.15	增加4.24个百分点	1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92	1.15	-20.00	0.4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2.42	2.10	15.24	1.67

备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故2009年度、2010年度每股收益分别由原0.30元、0.43元调整为0.25元、0.36元。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年末		2010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957.93	22.81	25,412.84	24.67	10,545.09	41.50
应收票据	0.00	0.00	21.00	0.02	-21.00	-100.00
应收账款	1,382.49	0.88	5,042.48	4.90	-3,659.99	-72.58
预付账款	229.51	0.15	4,291.58	4.17	-4,062.07	-94.65
其他应收款	59,489.40	37.73	20,939.49	20.33	38,549.91	184.10
存货	767.68	0.49	68.21	0.07	699.47	1,025.47
其他流动资产	1,050.00	0.67			1,05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877.01	62.71	55,775.60	54.15	43,101.41	77.28
长期股权投资	4,182.00	2.65			4,182.00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7.03	0.38	1,642.47	1.59	-1,045.44	-63.65
固定资产	37,935.02	24.06	27,986.25	27.17	9,948.77	35.55
在建工程	6,758.01	4.29	7,922.45	7.69	-1,164.44	-14.70
无形资产	9,211.35	5.84	9,553.39	9.28	-342.04	-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1	0.07	120.27	0.12	-16.76	-1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86.92	37.29	47,224.83	45.85	11,562.09	24.48
资产总计	157,663.93	100.00	103,000.43	100.00	54,663.50	53.07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0,545.09 万元,增幅 41.50%,主要是长江国际营业收入增加,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外服公司、物流公司代理业务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3,659.99 万元,减幅 72.58%,主要是外服公司年初 3,540.93 万元未到期信用证下应收货款,本期已全部收回。

(3) 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4,062.07 万元,减幅 94.65%,主要是公司预付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和律师费共计 4,182 万元,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38,549.91 万元,增幅 184.10%,主要系外服公司、物流公司代理采购业务形成的应收货款比年初增加。

(5) 报告期内存货较年初增加 699.47 万元,增幅 1,025.47%,主要是物流公司采购的自营化工品增加。

(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050.00 万元,系长江国际及运输公司期末分别持有短期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50.00 万元。

(7)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182.00 万元,是公司认购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占中原证券股份比例 0.492%,本期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8)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 1,045.44 万元,减幅 63.65%,主要是公

司本期出售昆明房产及地下车位所致。

(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9,948.77 万元，增幅 35.55%，主要是长江国际 11.65 万立方储罐、1#栈台改造及综合实验楼等工程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及运输公司新增罐车所致。

2、负债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年末		2010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短期借款	3,735.02	3.58	4,403.34	6.87	-668.32	-15.18
应付票据	1,350.00	1.29			1,350.00	100.00
应付账款	4,283.65	4.11	12,245.29	19.10	-7,961.64	-65.02
预收账款	63.50	0.06	239.77	0.37	-176.27	-73.52
应付职工薪酬	521.00	0.50	730.43	1.14	-209.43	-28.67
应交税费	1,836.82	1.76	2,531.76	3.95	-694.94	-27.45
其他应付款	76,248.10	73.07	28,771.43	44.87	47,476.67	16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	1.72			1,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9,838.09	86.09	48,922.02	76.30	39,116.07	83.64
长期借款	14,200.00	13.61	15,200.00	23.70	-1,000.00	-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00	0.30	0.00	0.00	3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0.00	13.91	15,200.00	23.70	-690.00	-4.54
负债合计	104,348.09	100.00	64,122.02	100.00	40,226.07	62.73

(1)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668.32 万元，减幅 15.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系物流公司自营及代理进口押汇贷款。

(2)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350.00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长江国际本期增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350.00 万元。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7,961.64 万元，减幅 65.02%，主要是外服公司应付账款年初余额 9,893.07 万元已于本期支付完毕；长江国际应付工程款增加。

(4)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76.27 万元，减幅 73.52%，主要是公司原预收的昆明房产租金结转；外服公司预收款项退回。

(5)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209.43 万元，减幅 28.67%，主要是公司及

各子公司本期发放员工 2010 年度剩余部分工资及 2010 年度奖金所致。

(6)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694.94 万元，减幅 27.45%，主要是长江国际应交税金较年初减少，长江国际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47,476.67 万元，增幅 165.01%，主要是物流公司、外服公司收到的客户保证金以及代理开证应付货款增加。

(8)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800.00 万元，系长江国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

(9)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000.00 万元，减幅 6.58%，系长江国际本期归还长期借款 7,200.00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 万元，本期增加长期借款 8,000.00 万元。

(1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310.00 万元，系长江国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3、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年末		2010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股东权益合计比例 (%)	金额	占股东权益合计比例 (%)		
股本	21,391.60	40.12	17,826.33	45.85	3,565.27	20.00
资本公积	9,205.33	17.27	12,770.60	32.85	-3,565.27	-27.92
盈余公积	1,558.18	2.92	1,376.66	3.54	181.52	13.19
未分配利润	19,701.31	36.95	5,431.49	13.97	14,269.82	26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56.42	97.26	37,405.08	96.21	14,269.82	38.63
少数股东权益	1,459.42	2.74	1,473.33	3.79	-13.91	-0.94
股东权益合计	53,315.84	100.00	38,878.41	100.00	14,437.43	37.13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较年初分别增加 3,565.27 万元、减少 3,565.27 万元，系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56.42 万元，与期初 37,405.08 万元相比增加 14,269.82 万元，增幅 38.63%，系 201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34 万元并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81.52 万元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各项目总体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 (A)	决算数 (C)	A-C	(A-C) /C
一、营业收入	38,726.31	80,415.35	-41,689.04	-51.84
减：营业成本	16,255.61	64,594.88	-48,339.27	-7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58	995.82	473.76	47.57
营业费用	310.14	518.81	-208.67	-40.22
管理费用	3,585.18	3,082.24	502.94	16.32
财务费用	893.20	453.63	439.57	96.90
资产减值损失	130.97	94.83	36.14	38.11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081.63	10,675.14	5,406.49	50.65
加：营业外收入	208.62	80.62	128.00	158.77
减：营业外支出	245.38	253.36	-7.98	-3.15
三、利润总额	16,044.87	10,502.40	5,542.47	52.77
减：所得税	1,468.91	2,802.63	-1,333.72	-47.59
四、净利润	14,575.96	7,699.77	6,876.19	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34	7,634.64	6,816.70	89.29
少数股东损益	124.62	65.13	59.49	91.34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1,689.04 万元，减幅 51.84%，主要原因是：

外服公司因本期从事代理费业务，去年同期从事自营业务，导致营业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虽然长江国际因罐容增加揽货业务增长，仓储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公司本期因出售昆明证券大厦房产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物流公司及运输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48,339.27 万元，减幅 74.83%，主要是因为：

外服公司因本期从事代理费业务，去年同期从事自营业务，导致营业成本本期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虽然长江国际因罐容增加，折旧等费用有所增加，公司本期因出

售昆明证券大厦房产结转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从而营业成本增加，物流公司及运输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473.76 万元，增幅 47.57%，主要是因为：

公司本期因出售昆明证券大厦房产营业收入增加、长江国际仓储收入及运输公司运输收入增加、外服公司及物流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增加，从而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4) 报告期内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08.67 万元，减幅为 40.22%，其主要原因是：

随着外服公司及物流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增加，原计入营业费用的对象化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39.57 万元，增幅为 96.90%，其主要原因是：

长江国际因 8.9 万及 11.65 万立方储罐投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从而财务费用有较大增幅。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36.14 万元，增幅为 38.11%，其主要原因是：

物流公司本期计提自营化工品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00 万元，增幅为 158.77%，其主要原因是：

长江国际收到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补贴及转销了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外服公司城北路房产拆迁补偿收入及台湾路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回购所致。

(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333.72 万元，减幅为 47.59%，其主要原因是：

长江国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6,876.19 万元，增幅 89.30%，主要是因为：

长江国际报告期内净利润 13,052.90 万元（已扣除从物流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 万元），比去年同期 7,520.87 元（不含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损失 56.48 万元）增

加 5,532.03 万元，主要是罐容增加收入增长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所致。

外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 339.82 万元（已扣除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39 万元），比去年同期 293.96 万元增加 45.86 万元，外服公司本期代理业务与去年同期自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成果差异不大。

物流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 493.40 万元，比去年同期 259.31 万元增加 234.09 万元，物流公司代理业务拓展，利润增加。

运输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 17.48 万元，比去年同期-176.95 万元增加 194.43 万元，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增加，业务收入增长从而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672.37 万元（已扣除从长江国际、外服公司、物流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61.28 万元），比去年同期-197.35 万元增加 869.72 万元，主要是本期出售了昆明证券大厦房产。

2、利润表各项目决算与预算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12月	2011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 (A)	预算数 (C)	A-C	(A-C) / C
一、营业收入	38,726.31	30,625.72	8,100.59	26.45
减：营业成本	16,255.61	7,493.13	8,762.48	11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9.58	1,460.25	9.33	0.64
营业费用	310.14	530.16	-220.02	-41.50
管理费用	3,585.18	3,386.65	198.53	5.86
财务费用	893.20	1,272.50	-379.30	-29.81
资产减值损失	130.97	28.26	102.71	363.45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081.63	16,454.77	-373.14	-2.27
加：营业外收入	208.62	102.00	106.62	104.53
减：营业外支出	245.38	509.97	-264.59	-51.88
三、利润总额	16,044.87	16,046.80	-1.93	-0.01
减：所得税	1,468.91	3,841.98	-2,373.07	-61.77
四、净利润	14,575.96	12,204.82	2,371.14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34	12,096.71	2,354.63	19.47
少数股东损益	124.62	108.11	16.51	15.27

3、利润表各项目决算与预算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30%说明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比计划增加 8,100.59 万元、8,762.4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45%、116.94%,主要是物流公司本期自营量较计划大幅增加所致。

(2) 营业费用

比计划减少 220.02 万元,减幅为 41.50%,主要是本期物流公司代理业务拓展及外服公司从事代理业务,对原计入营业费用的对象化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比计划增加 102.71 万元,增幅为 363.45%,主要是本期对物流公司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年初计划物流公司以代理业务为主。

(4)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分别比计划增加 106.62 万元、减少 264.59 万元,增减幅分别为 104.53%、51.88%,其原因主要分别是长江国际本期收到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补贴及转销了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处置的固定资产损失比计划有所减少。

(5) 所得税

所得税比计划减少 2,373.07 万元,减幅为 61.77%,主要是长江国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 (A)	决算数 (C)	A-C	(A-C) /C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94.85	74,608.19	-33,413.34	-4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3.31	6,549.97	28,113.34	4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58.16	81,158.16	-5,300.00	-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37.30	50,811.60	-29,374.30	-5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5.70	1,747.34	1,238.36	7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9.55	3,194.27	605.28	1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4.02	4,882.84	23,121.18	4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6.57	60,636.05	-4,409.48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59	20,522.11	-890.52	-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9.83	20.46	3,679.37	17,983.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5.91	-1,935.9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83	1,956.37	1,743.46	8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8.98	10,172.76	-483.78	-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2.00	-4,182.00	-1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		1,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8.98	14,354.76	-3,615.78	-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9.15	-12,398.39	5,359.24	-4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37.90	11,098.54	17,239.36	155.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98		6,42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0.88	11,098.54	23,662.34	21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73.01	800.00	27,373.01	3,42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03	736.71	814.32	110.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98	1,306.00	3,810.98	29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1.02	2,842.71	31,998.31	1,12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	8,255.83	-8,335.97	-10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21	97.16	-698.37	-71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1.09	16,476.71	-4,565.62	-27.71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890.52 万元，减幅 4.34%。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1）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33,413.34 万元，减幅 44.79%，主要是外服公司本期从事代理业务，而去年同期其从事自营业务。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8,113.34 万元，增幅 429.21%，主要是外服公司、物流公司代理业务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增加。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1）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资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29,374.30 万元，减幅 57.81%，主要是外服公司本期从事代理业务，去年同期从事自营业务所致。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238.36 万元，增幅 70.87%，主要是支付给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的工资及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总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各子公司员工增加。

（3）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加 605.28 万元，增幅 18.95%，主要是公司因出售昆明房产收入增加，长江国际仓储收入增加以及外服公司、物流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增加从而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3,121.18 万元，增幅 473.52%，主要是外服公司、物流公司代理业务退还的客户保证金、货款等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5,359.24 万元。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本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3.46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证券大厦收到现金 2,211.83 万元，外服公司本期因城北路房产拆迁取得补偿款 1,420.00 万元，而去年同期因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及外服公司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收到现金净额 1,935.91 万元。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本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3,615.7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4,182.0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050.00 万元，系去年同期投资中原证券支付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和律师费 4,182.00 万元，本期长江国际及运输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1,050.00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8,335.97 万元，减幅 100.97%。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7,239.36 万元，主要包括本期长江国际新建 10 万立方储罐项目贷款 8,000.00 万元；物流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转贷 3,000.00 万元，物流公司与保税区工行办理“付汇理财通”业务以人民币 5,116.98 万元定期存款质押向保税区工行贷款 777.95 万美元及自营或代理进口押汇贷款 1,502.48 万美元；外服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押汇贷款 120.47 万美元及向保税区农行押汇贷款 308.65 万美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6,422.98 万元，系物流公司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代付汇贷款 968.88 万美元同时解除 6,422.98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担保并收回。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7,373.01 万元，主要包括长江国际归还人民币贷款 7,200.00 万元；物流公司归还人民币贷款 6,000.00 万元（其中转贷 3,000.00 万元），归还工行代付汇美元贷款 968.88 万美元及自营或代理进口押汇贷款 909.70 万美元；运输公司归还人民币贷款 100.00 万元；外服公司归还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押汇贷款 120.47 万美元及保税区农行押汇贷款 308.65 万美元。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814.32 万元主要是长江国际、物流公司所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外服公司向金港资产经营公司支付股利 138.53 万元。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3,810.98 万元，主要是本期物流公司与保税区工行办理“付汇理财通”业务以人民币 5,116.98 万元定期存款质押向保税区工行贷款 777.95 万美元。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 698.37 万元，主要是物流公司、外服公司及长江国际因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金的影响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565.62 万元，系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所致。

四、银行借款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197,350,159.98 元。其中：

1、短期借款余额 37,350,159.98 元，包括：

(1) 物流公司因自营及代理进口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押汇贷款 5,927,750.00 美元，由长江国际信用担保。

2、长期贷款余额 16,000.00 万元，包括：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的余额 14,20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的余额 1,800.00 万元，其中：

(1) 长江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 8,000.00 万元，用于 11.65 万立方米扩建储罐二期项目，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2) 长江国际向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8,000.00 万元，用于 10 万立方米储罐新建项目，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9351.8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45651.8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786.67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786.6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2,438.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8.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4,013.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6,510.3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523.67

注：担保总额中美元部分按 2011 年年末汇率 1：6.3009 折合人民币元

担保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6,78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扬子江物流	2011年4月7日（临2011-014）	9,750.00	8,468.41	保证
扬子江物流		8,000.00	4,889.50	保证
外服公司		12,000.00	-	保证
扬子江物流	2011年8月16日（临2011-031）	10,000.00	7,428.76	保证
长江国际	2010年4月14日（临2010-015）	8,000.00	8,000.00	保证
长江国际	2011年6月15日（临2011-025）	8,000.00	8,000.00	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7,7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6,786.67

（1）原由保税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担保的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向建行港城支行申请的 8.9 万扩建罐区项目贷款 8000 万元（其中：2300 万元由外服公司以土地抵押作为保证），截止 2011 年年末，该贷款项下债务已偿付完毕。

（2）由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担保（公告披露日：2011 年 6 月 15 日，编号：临 2011-025）的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物流公司向保税区农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年末，该贷款项下债务已偿付完毕。

2、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为 45,651.8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之间（长江国际对外服公司、扬子江物流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扬子江物流	2011年4月7日（临2011-014）	20,000.00	17,272.34	保证
扬子江物流		7,000.00	5,954.35	保证
外服公司		20,000.00	16,307.81	保证
外服公司		7,000.00	6,117.38	保证
扬子江物流	2011年6月15日（临2011-025）	3,000.00	-	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57,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5,651.88

（1）由保税科技担保（公告披露日：2010年4月8日，编号：临2010-015）的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扬子江物流公司向建行港城支行申请的贸易融资额度分别为1亿元、0.5亿元，截止2011年年末，该额度项下债务已偿付完毕。

（2）由保税科技担保（公告披露日：2011年4月7日，编号：临2011-014）的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向保税区建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2亿元，截止2011年年末，该额度项下债务已偿付完毕。

3、2011年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间担保）新增和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30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外服公司原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20亿元、1000万美元（由保税科技担保1.2亿元，长江国际担保2亿元及1000万美元），拟通过调整或新增的方式将授信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由保税科技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

（2）扬子江物流公司原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亿元、1500万美元（由保税科技担保1.8亿元及1500万美元，长江国际担保2.7亿元），拟通过调整或新增的方式将授信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由保税科技提供信用担保不超过6.1亿元，长江国际信用担保不超过2.7亿元，期限为一年。

上述公告事项中外服公司授信额度由原3.9亿元拟增加至不超过6亿元，净增加额不超过2.1亿元，扬子江物流公司授信额度由原54750万元拟增加至不超过8.8亿元，净增加额不超过33250万元；保税科技由原担保额39750万元增至不超过12.1亿元，长江国际由原担保额5.4亿元调整为2.7亿元。

截止 2011 年年末，外服公司与扬子江物流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上述五、1 及五、2 表中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及报告期内审批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合计未包括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临 2011-038）公告事项，因尚未产生实际担保事项，故对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总额无影响。

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江国际	物流仓储业	仓储	10800	57,749.88	26,518.22	13,085.90
运输公司	服务业	货运	2000	2,071.62	1,951.73	17.48
外服公司	服务业	自营或代理商品进出口	12800	48,994.04	16,584.34	1,416.21
物流公司	服务业	自营或代理商品进出口	5000	52,913.92	5,638.09	493.40

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长江国际	57,749.88	26,518.22	24,049.54	17,359.47	13,085.90

注：按抵消内部销售前的数据进行列示

长江国际净利润比去年同期 7,464.39 万元（含去年同期转让长鑫房地产股权损失 56.48 万元）增加 5,621.51 万元，净利润主要增长的原因为长江国际 11.65 万立方米扩建储罐二期项目投产，营业收入增加，长江国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财务分析指标

财务指标项目	2011年数据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66.18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倍）	1.1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	1.09	[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	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总收入/平均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总收入/平均总资产
净利润率（%）	3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收入
总资产利润率（%）	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惠忠

2012 年 2 月 15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336,468.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15,245.04 元，加上 2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109,184,018.29 元后，201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6,337,205.39 元。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提交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13,915,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计 14,974,119.02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363,086.37 元结转下一年度。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注：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同日，报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提出预案：二零一一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三十七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现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安新华）
- 2、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抚生）
- 3、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良波）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安新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11 年度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201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因公务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的四次会议均履行了书面说明手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 2011 年度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按照要求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保税科技昆明剩余房产的报告》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是：“同意出售。”

2、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分配预案。”

3、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一、我们对高福兴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二、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我们同意聘任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扩建。”

5、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对于信用证业务，必须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采用稳健的经营政策，完善业务流程控制”；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对于信用证业务，必须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采用稳健的经营政策，完善业务流程控制。”

6、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长江国际储罐扩建为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提供基础，同意担保”；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对于流动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不得从事高风险业务。”

7、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分红政策在年度报告期进行分配决议，同意半年期暂不分红”；关于“报告期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调整，合理利用授信，控制代理业务风险”；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担保，支

持公司主业发展。”

8、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外服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请严格审核授信额度资金使用，防控风险”；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物流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请严格审核授信额度资金使用，防控风险。”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在 2011 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充分利用本人在法律风险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通过（1）对公司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2）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审核；（3）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修订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的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了相关委员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

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深入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保持经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在 2011 年度的履职中，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四）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 2011 年的工作中，本人能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深入了解公司创新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进展，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自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情况

本人在工作中注重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采取的监督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本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没有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以独立董事地位牟私利、对违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不行使否决权等的严重失职行为，也没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运作规范、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以诚信、勤勉态度，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各个层面的沟通合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推动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不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好形象，更规范的运作，保持持续发展的势态，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新华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抚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对公司的义务，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通过现场或电话传真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均能亲自出席。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本人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 2011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均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特别是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融

资活动、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管的聘任等重大事项时，进行核查后发表了 16 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1、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保税科技昆明剩余房产的报告》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是：“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同意出售昆明剩余房产。”

2、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因年末尚未分得子公司利润，故公司利润为负数，同意不作现金利润分配。”

3、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一、我们对高福兴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二、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我们同意聘任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同意扩建。”

5、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增加授信额度，但要注意防范风险，加强监控”；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增加授信额度，但要注意防范风险，加强对资金的监控。”

6、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该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同意提供担保”；在审议《关于提请审

议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为扬子江物流发展上规模考虑。同意，但要注意防范风险。”

7、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能按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同意”；关于“报告期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内部担保主要从公司发展大局考虑，但也要注意防范风险”；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调整授信额度，但对其使用要加强监控”；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因发展需要，同意担保。”

8、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外服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但要注意资金使用的风险防范”；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物流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但要注意资金使用的风险防范。”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还利用去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本人一直关注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另外本人还在加强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平时注意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查、监督，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参加后续培训的情况

为了不断提高本人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运作的分析能力，本人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办的“2011 年度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法律专题）”，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取得书面测验合格的成绩，经过认真学习和交流，使得本人受益匪浅，对有关公司法、物权法等最新法律规定和精神加深了理解。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没有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
- 5、本人没有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独立董事之职；
- 6、本人及其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7、本人没有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8、本人没有发生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行为。

六、对公司的建议

在今后的年度中，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不断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让公司朝着又好又快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同时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最后衷心地感谢在

一年的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我极大的帮助和配合！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抚生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彭良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度的工作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治理、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十次，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一次；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因公务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的四次会议均履行了书面说明手续。

本人以切实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出席各次会议。在会前主动了解、查阅相关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运作情况和法人治理情况，认真审阅提交会议的各项议案、定期报告的内容，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对各个事项的讨论研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本人在 201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各项表决中，均从维护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历次会议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出售保税科技昆明剩余房产的报告》

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是：“同意。”

2、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同意。”

3、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一、我们对高福兴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二、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我们同意聘任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希望运作中规范操作。”

5、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实际，同意授信，但需规范使用”；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实际，同意授信，但需规范使用。”

6、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同意”；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贷款，但需按规定使用。”

7、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所有股东愿望，也兼顾公司发展实际

需要”；关于“报告期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

8、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1 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的建设和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监高薪酬情况、以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财务审计、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的报告和书面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1 年度内，本人保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在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投资、担保、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本人还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

司信息披露进行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 2011 年度任期内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查阅资料、审慎表决、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各种方式，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尽了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二）提高履职能力及自律情况

1、本人注重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自觉性。

2、积极协助公司制定、修订、实施各项内控规章制度，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促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在实处。

3、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采取的监督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4、本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没有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以独立董事地位牟私利、对违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不行使否决权等的严重失职行为，也没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本年度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 年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业绩持续增长，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规范治理，高速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因独立董事六年任期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有关规定，本人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感谢公司以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1 年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全力配合和支持，同时也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继续得到大家的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良波

2012 年 1 月 20 日

关于提请审议 “外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外服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1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9,406,791.24 元。

1、将截止 2011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9,406,791.24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698,993.61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07,797.63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外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2 年 2 月 15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邓永清、颜惠敏出席了会议，监事戴雅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提交的《外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截止 2011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9,406,791.24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1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9,406,791.24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698,993.61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07,797.63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_____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外服公司利润分配对保税科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2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外服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1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9,406,791.24 元。

1、将截止 2011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9,406,791.24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698,993.61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707,797.63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外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2 年 2 月 15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惠忠（签字）

关于提请审议 “长江国际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长江国际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1 年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17,773,066.48 元。

1、将截止 2011 年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17,773,066.48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6,867,280.52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905,785.96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长江国际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2 年 2 月 15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高福兴、全新娜出席了会议，监事王奔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长江国际总经理高福兴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截止 2011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17,773,066.48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1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17,773,066.48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6,867,280.52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905,785.96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_____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长江国际利润分配对保税科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于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对长江国际截止 2011 年年末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17,773,066.48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长江国际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分得 106,867,280.52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分得 10,905,785.96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106,867,280.52 元，增加应收长江国际股利 106,867,280.52 元；外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10,905,785.96 元，增加应收长江国际股利 10,905,785.96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长江国际	106,867,280.52 元
贷：投资收益	106,867,280.52 元

外服公司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长江国际	10,905,785.96 元
贷：投资收益	10,905,785.96 元

对保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从整个集团的角度看长江国际对保税科技和外服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属内部交易，保税科技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进行抵消处理，编制如下抵消分录：

借：投资收益	117,773,066.48 元
贷：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117,773,066.48 元
借：应付股利	117,773,066.48 元
贷：应收股利	117,773,066.48 元

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事项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外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同样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惠忠（签字）

关于提请审议

“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了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公司）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内容为：依据审定的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1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5,632,788.83 元。

1、将截止 2011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5,632,788.83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3,942,952.18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89,836.65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此议案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认为：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对关注股东利益及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有深刻意义。

为此，提请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特此报告。

总经理：蓝建秋

2012 年 2 月 15 日

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报告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蓝建秋、张春娣出席了会议，监事吴晓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蓝建秋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张春娣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截止 2011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5,632,788.83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11 年年末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5,632,788.83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3,942,952.18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689,836.65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特此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_____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物流公司利润分配对保税科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公司）于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对扬子江物流公司截止 2011 年年末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5,632,788.83 元作为分红基金，根据有关法规及物流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分得 3,942,952.18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分得 1,689,836.65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3,942,952.18 元，增加应收扬子江物流公司股利 3,942,952.18 元；长江国际的账务处理为增加投资收益 1,689,836.65 元，增加应收扬子江物流公司股利 1,689,836.65 元。

保税科技母公司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扬子江物流公司	3,942,952.18 元
贷：投资收益	3,942,952.18 元

长江国际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股利—扬子江物流公司	1,689,836.65 元
贷：投资收益	1,689,836.65 元

对保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从整个集团的角度看扬子江物流公司对保税科技和长江国际进行股利分配属内部交易，保税科技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进行抵消处理，编制如下抵消分录：

借：投资收益	5,632,788.83 元
贷：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5,632,788.83 元
借：应付股利	5,632,788.83 元
贷：应收股利	5,632,788.83 元

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事项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长江国际个别财务报表影响同样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惠忠（签字）